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楊文德
訴訟代理人　黃健弘律師
被 上訴 人
即 上訴 人　邱綉智
訴訟代理人　郝燮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，原訂於民國109年7月1日下午4時整在本院第三法庭宣判，茲因故延展宣判期日至同年月10日下午4時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健河（主筆）
法　官　林慧英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明智